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建議分拆及新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重大交易

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方式將本集團的日本房地產投資業務分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新龍酒店(為建議分拆的主體)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不少於50%之新龍酒店權益，因此，新龍酒店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按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對現有股東之利益作適當考慮後，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按計劃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新龍酒店股份之保證配額，新龍酒店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將因此按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但不足75%，如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重大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當中包括刊發公告、刊印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取得股東批准等多項規定。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變動。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就上市授出批准。

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期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方式將其日本房地產投資業務分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新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龍酒店」，連同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之股份分拆獨立上市。新龍酒店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主要從事日本物業投資（現時專注於酒店物業租賃及營運）（「日本房地產投資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龍酒店之已發行股份及就建議分拆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i)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作實，新龍酒店已發行股本中之一部分將因此透過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新龍酒店新股份之方式，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根據計劃，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不少於50%之新龍酒店權益，因此，新龍酒店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之間將有明確劃分，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

- (a) 對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挑選物業（包括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進行投資；
 - (b) 在亞洲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惟不包括(i)由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的流動電話產品分銷，及(ii)由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及
 - (c) 對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具增長潛力的業務及資訊科技公司進行投資，
- （統稱「保留業務」）。

此外，新龍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依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新龍酒店若干數目之股份將於新龍酒店上市時授予經選定之僱員。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安排。該計劃為新龍酒店之一項酌情計劃。

倘建議分拆作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龍酒店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由分拆集團主要用於（其中包括）收購日本之酒店物業及償還於新龍酒店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就物業收購撥資而取得之部分銀行借款和債券。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最終用途之詳情將於新龍酒店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保證配額

按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對現有股東之利益作適當考慮後，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按計劃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新龍酒店股份之保證配額，新龍酒店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將因此按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該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且將適時予以公告。

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

分拆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業，目前擁有之物業組合包括18項位於日本不同城市之物業。

下表載列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日圓
除稅前溢利	2,579,596	1,477,746
除稅後溢利	2,145,930	1,225,4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分拆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拆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941,999,000日圓。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及新龍酒店獲益的原因如下：

- (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令本公司及新龍酒店均將彼等各自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與責任及管理問責更直接掛鈎。預計此將加強對彼等各自業務之管理專注及提高新龍酒店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以及增強其決策程序及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 (ii) 由於日本房地產投資業務與保留業務之業務重心及地理位置不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令投資者能更有效了解及評估本公司及新龍酒店（作為獨立實體）各自之業務策略、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之投資決定；
- (ii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令本公司及新龍酒店均更有效針對彼等各自之股東基礎，以更具競爭力基準提高集資以及改善資本分配，從而推動各公司成長；
- (iv)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及新龍酒店可以彼等各自優點為其股東提供更大股東價值，原因是(i)新龍酒店將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而不會因其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受到實際或預期限制，(ii)新龍酒店將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貨幣，增加收購能力，及(iii)本公司將透過持有分拆集團之控股權益，繼續受惠於新龍酒店業務的任何潛在增長；
- (v)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令新龍酒店能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有助其取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將提升本公司及新龍酒店之整體償債能力，原因為此將令整體業務及本公司及新龍酒店各自之相關財務狀況更清晰；及
- (vi) 上市將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和業務夥伴間之形象以及招募優秀人才之能力。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但不足75%，如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重大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當中包括刊發公告、刊印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取得股東批准等多項規定。

如進行建議分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更多詳情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新龍酒店作出之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審批，且鑑於有關審批程序，故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且目前預期該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新龍酒店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修訂形式)(「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變動。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就上市授出批准。

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期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